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5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59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辦理「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請鼓勵所屬教職員（含原住民族語教師）申請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1年1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。
- 三、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教務處

111/01/19 08:10



1110000420

有附件



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- 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四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民會黃銘廷專員（電話：02-8995311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

